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第二工业区（排架一层之四）。中心坐标为北纬 22° 29'31.797"，东经 113° 20'45.537"。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会生。用地面积约 11269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8486.82 m<sup>2</sup>。员工共有 60 人，年产电子秤外壳 36 万件、空气净化器外壳 31 万件、模具 100 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2 号。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5863572254001X。

后根据生产需要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技改，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验收组签名：

温会生

周国良

刘斌明

张滢滢

202344200500000027)。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4.9%。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1.	电子秤外壳	36万件	36万件
2.	空气净化器外壳	31万件	31万件
3.	模具	100套	100套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ABS(新料)	25吨	25吨	2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一袋25千克	否	/
2.	PP(新料)	11吨	11吨	1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一袋25千克	否	/
3.	PC(新料)	7吨	7吨	1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一袋25千克	否	/
4.	HIPS(新料)	14吨	14吨	2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一袋25千克	否	/
5.	模具铁材	21吨	21吨	3吨	捆装，一捆0.2吨	否	/
6.	色母	1吨	1吨	0.2吨	颗粒状固体，袋装，一袋25千克	否	/
7.	火花机油	1.28吨	1.28吨	1桶	液体，桶装，每桶160kg	是	2500
8.	液压油	2.88吨	2.88吨	2桶	液体，桶装，每桶160kg	是	2500

验收组签名：

张海波 周国波 刘斌明

张海波

9.	切削液	0.36 吨	0.36 吨	1 桶	液体, 桶装, 每桶 180kg	是	2500
----	-----	--------	--------	-----	------------------	---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普通铣床	4	4	利德铣床	机加工
2.	磨床	4	4	普创磨床	打磨
3.	钻床	1	1	台式钻床	机加工
4.	车床	1	1	广州车床	机加工
5.	数控铣床 (cnc)	5	5	佳富数控	平面加工
6.	火花机	5	5	台一	打火花
7.	超声波抛光机	2	2	深圳	抛光
8.	注塑机	7	7	三台 120T, 四台 160T	注塑加工
9.	碎料机	2	2	一台 600, 一台 350	破碎
10.	空压机	1	1	螺杆	辅助设备
11.	搅拌料机	2	2	/	混料
12.	冷却塔	1	1	2 吨	辅助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登记表基本一致,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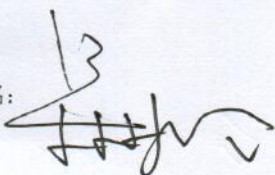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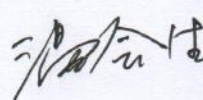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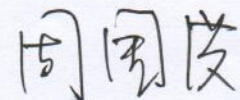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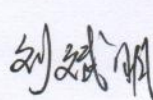
### (一)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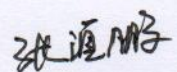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7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验收组签名:





## (二) 废气

(1) 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15米排气筒(FQ-008829)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 $17000\text{m}^3/\text{h}$ 。

(2) 平面加工、机加工、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模具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

## (四)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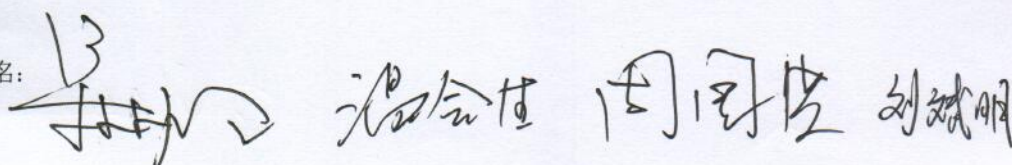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ext{kg}/\text{d}$ , $18\text{t}/\text{a}$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粒包装袋 $0.464\text{t}/\text{a}$ 、金属碎屑物 $1.05\text{t}/\text{a}$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0.73\text{t}/\text{a}$ 、废液压油,产生量 $2.88\text{t}/\text{a}$ 、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045\text{t}/\text{a}$ 、废火花油桶,产生量 $0.002\text{t}/\text{a}$ 、火花油废渣,产生量

验收组签名:



张道鹏

0.21t/a、废火花油，产生量 1.28t/a、废切削液，产生量 0.36t/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 0.0005t/a、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产生量 0.105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 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3-0753-L。

#####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31113-01]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组签名：

张通明

##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7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15米排气筒（FQ-008829）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text{m}^3$ ，1,3-丁二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15\text{mg}/\text{m}^3$ ，乙苯 $\leq 100\text{mg}/\text{m}^3$ ，酚类 $\leq 20\text{mg}/\text{m}^3$ ，氯苯类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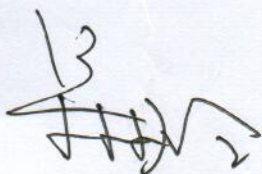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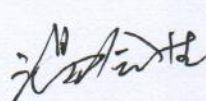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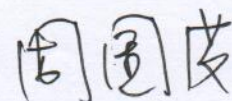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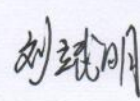
丙烯腈排放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烯腈 $\leq 0.1\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苯乙烯 $\leq 5\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处理效率达到 70%以上，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组签名：



批准人

(2) 平面加工、机加工、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模具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31113-0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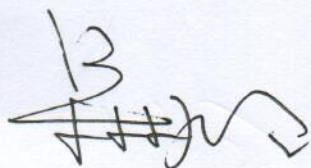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粒包装袋、金属碎屑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火花油桶、火花油废渣、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NFS-BC-HW-XBN-2023-10-005-1Y-CL。）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

验收组签名：



张海鹏 周国贵 刘铁明<sup>7</sup>

张海鹏

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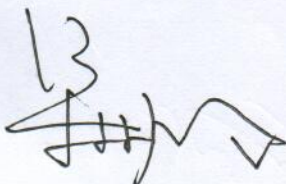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化合物、氯苯类、二氯甲烷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1,3-丁二烯暂未发布监测方法，本次未监测，不作评价。）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者要求，丙烯腈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验收组签名：

13  


沈金生 周国英 刘斌明<sup>8</sup>

张源明<sup>8</sup>



度值)。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其余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包装袋以及金属碎屑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森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为饱和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火花油废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采取集中收集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满足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2号对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要求。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不大于0.0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

验收组签名：

张通鹏

周国波

刘斌明

张通鹏

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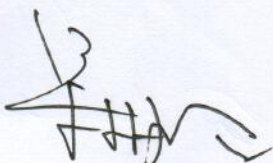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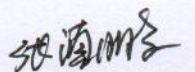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张会生 周国庚 刘斌明<sup>10</sup>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1日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单位	温会生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	[Redacted]
	专家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	[Redacted]
	验收监测单位	张滇鹏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组长	186	[Redacted]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	周国洪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80	[Redacted]
	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	刘斌明	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	[Redacted]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08日竣工，2023年11月10日投入试运行，2023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819123290，相关证书详见附件1）对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3年11月13日至14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2023年12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3年12月1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1123145914335695.html>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温会生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贺成古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龚元明（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温见喜（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1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123290

名称: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4、1005、1006 研发车间 (住所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123290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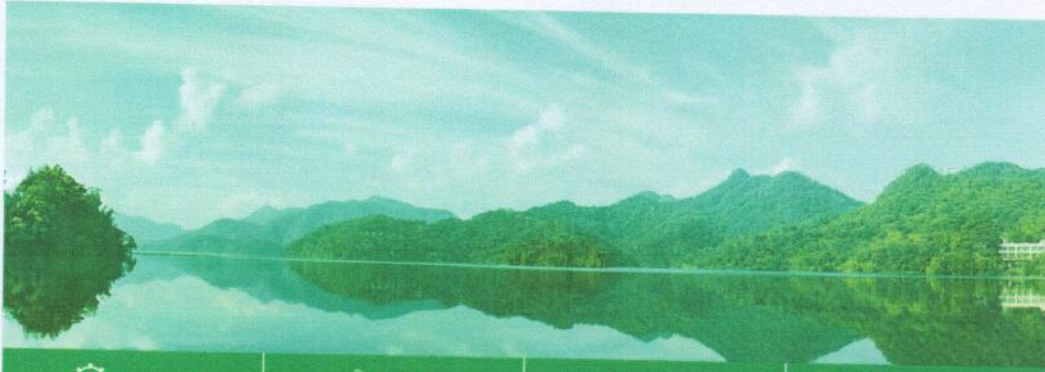
入会申请



竞聘职位



关于我们



- 环保学术
- 继续教育
- 会员服务
-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3-11-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1. 项目名称: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概况: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第二工业区(排渠一后之四),中心坐标为北纬22°29'31.797",东经113°20'45.537"。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会生,用地面积11269m<sup>2</sup>,建筑面积9486.82m<sup>2</sup>。员工共有60人,年产电子外壳340万件、空气净化器外壳30万件、模具100套。

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3年9月2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2号。

企业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5863572254001X。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 二、建设项目建设日期及环境保护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2. 调试起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09日

####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事项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
-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保学术论文集...
-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7 肇庆新湖中山古铜加漆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9 中山捷元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7.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表2时段三級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2. 大气污染性及治理措施：

(1) 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酮、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萘类、二甲苯、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15米排气筒（FQ-008829）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酮、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萘类、二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苯乙烯≤50mg/m³，丙酮≤0.5mg/m³，1,3-丁二烯≤1mg/m³，甲苯≤15mg/m³，乙苯≤100mg/m³，酚类≤20mg/m³，萘类≤50mg/m³，二甲苯≤100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³，甲苯≤0.8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7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丙酮排放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酮≤0.1mg/m³。

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苯乙烯≤5mg/m³。

(2) 平抛加工、机加工、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限值，颗粒物≤1.0mg/m³。

(3) 模具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限值，颗粒物≤1.0mg/m³。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变换、布局。①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门窗，加上自然阻隔的屏障，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特别是对较敏感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的支持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0.464t/a、金属碎屑1.05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切削屑0.73t/a、废液压油，产生量2.88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0045t/a、废火花油桶，产生量0.002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21t/a、废火花油，产生量1.28t/a、废切削屑，产生量0.36t/a、废切削屑桶，产生量0.009t/a、含切削屑金属屑，产生量0.105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捷元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2023/11/27 09:48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地址：中山市南区第二工业区（排楼一层之四）

联系人：陈伟

电话：15819390384

邮箱：2025343208@qq.com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境学术 | 继续教育 | 环境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网站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彩虹北路18号彩虹华庭二楼201-206A卡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 zses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